

证券代码：833531

证券简称：博亚精工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5月28日、2017年6月12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准则，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（以下合称“企业会计准则”）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

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，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此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，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此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

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2、政府补助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 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同时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